

贵州省民政厅文件

黔民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民政厅2018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厅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2018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令》（黔党发〔2018〕21号）精神，全力开展全省民政系统2018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结合我厅工作职责，特拟定《贵州省民政厅2018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贵州省民政厅 2018 年脱贫攻坚 夏秋攻势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令》（黔党发〔2018〕21 号）精神，坚持以助推打赢脱贫攻坚“四场硬战”、筑牢贫困人口“两不愁”底线为主线，以民政兜底脱贫和党建扶贫为抓手，结合民政工作职责，全力开展全省民政系统 2018 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共 6 个月。

二、行动目标

（一）兜底脱贫。以习近平扶贫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精神，聚焦打好脱贫攻坚“四场硬仗”、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聚焦“五个专项治理”、聚焦“两不愁”，结合深入实施《贵州省民政兜底脱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制定实施《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的意见》、《省民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民政兜底脱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强化保障、筑牢底线，切实发挥民政兜底脱贫工作在脱贫攻

坚中的兜底作用、基础作用、助推作用。

（二）党建扶贫。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民政兜底脱贫。充分发挥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和极贫乡镇前线工作队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排头兵”作用，进一步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前线工作队员管理，认真落实半月调度机制，督促指导落实年度帮扶计划，确保年度帮扶任务全面完成。进一步加强厅属各党支部对口晴隆县 18 个村党支部开展党建扶贫工作，指导村党支部把工作力量下沉到深度贫困村民组，推动攻坚力量下沉。

三、行动任务

（一）围绕全力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助推贫困移民搬得出、稳得住的重要作用。

一是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助推易地扶贫搬迁的积极作用。

1. 用足用好城市低保政策。主动配合做好贫困移民户籍迁移等相关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移民纳入城市低保保障。
2. 确保对贫困移民“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依托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对搬迁贫困移民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贫困移民家庭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移民实施社会救助，确保搬迁贫困移民享受到安置地同等救助保障。
3. 完成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移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发放工作。加强与当地移民部门和扶贫部门对接，准确认定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发放对象，确保 12 月底前按照 1500 元/人的标

准发放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移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二是**加强和创新移民安置点基层社会治理**。适时出台加强移民安置点社会治理文件，召开现场会议进行部署。加强移民安置点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安置点移民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服务，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尽快融入新社区。〔牵头单位：救助局、基政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工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民政局〕

（二）围绕全力打好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硬仗，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重要补充作用。

统筹实施好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灾害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在打好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硬仗中的重要补充作用。一是**发挥好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中的补充作用**。精准实施医疗救助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大病患者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建档立卡重大疾病患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长期保障户及80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其合规住院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在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给予全额救助。启动2019年度困难群众参保参合资助工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定额资助农村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参合。二是**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在教育保障中的补充作用**。精准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及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

人口和返贫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已落实教育资助帮扶后仍存在就学困难的贫困群众，统筹使用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帮助解决。三是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在住房保障中的补充作用。资助各地提质改造一批特困供养机构，督促指导 2017 年省级资助提质改造的 30 所特困供养机构尽快完工投入使用。积极动员无房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及时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制度，有效整合灾害救助、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资源，提高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保障能力，力争年内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任务。对危房改造、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中自筹资金困难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通过临时救助予以帮助解决。〔牵头单位：救助局、救灾处，责任单位：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民政局〕

（三）围绕强化特殊贫困群体帮扶，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作用。着力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强化保障、筑牢底线，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一是健全管理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机制，确保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兜底脱贫对象、未脱贫对象、返贫对象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健全以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为主要内容的救急难

机制，确保对生活面临困难、生存面临危机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及时救助，有效遏制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大力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年内完成低保手机 APP 开发项目。

二是提高救助保障水平，确保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做好新灾防范应对工作，按政策规范开展好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等各项工作，并落实好政策性帮扶措施，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各个阶段基本生活。根据城市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提标幅度调整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要求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定 2019 年全省低保提标方案，持续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增强低保兜底脱贫保障功能，确保所有兜底脱贫对象实现“两不愁”。

三是围绕“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工作。完成全省困境儿童基础信息采集，依托贵州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情况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网格化管理，力争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全覆盖。做好孤弃儿童大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底数、排查漏洞、补齐短板，有效化解儿童福利工作中的重大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孤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健全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年底建成 300 个农村幸福院，为农村留守老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牵头单位：救助局、救灾处、福利慈善处、社会

事务处、信息中心、老龄办事业发展处，责任单位：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民政局]

（四）围绕加强贫困村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指导村级自治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四议两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提请村党组织议定。全面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全面深化村务公开制度，指导各地做到“五规范一满意”（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时间规范、公开形式规范、公开阵地规范、公开管理规范，公开的效果群众满意）。全面推进述职评议、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村干部每年向村民代表进行一次述职评议，在每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开始前，提前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编写《全省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选编》，印发到村，为各地完善村规民约提供借鉴。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村的评选工作，每年评选5%左右的村规民约示范村，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基政处，责任单位：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民政局]

（五）围绕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脱贫攻坚中的助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引导动员厅所主管社会组织到晴隆县鸡场镇、紫马乡贫困村开展帮扶。协调省扶贫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加强社会组织助力

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加强与发达地区慈善会及有较强影响力慈善公益机构交流，建立与对口帮扶城市间慈善交流工作机制，引入优质慈善资源和慈善项目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召开贵州省第五届慈善项目推介会暨助力脱贫攻坚慈善交流会。组织实施2018年“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围绕脱贫攻坚重点领域，选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贫困地区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并为贫困地区培养专业人才。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出台《贵州省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为社会工作助力脱贫攻坚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社会组织管理局、福利慈善处、社工中心、慈善总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民政局〕

（六）围绕扎实推进“五个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围绕扎实推进“五个专项治理”，深入抓好今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各项工作，确保对所有地方、所有应排查对象、所有工作环节全面排查整改到位，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问题，坚决查处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及时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结合开展专项治理，部署开展“双清双入双退”工作，会同扶贫部门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比对核实，按照各自政策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范围，将不再符合条件的

及时退出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牵头单位：救助局，责任单位：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民政局〕

（七）围绕党建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进同步小康驻村帮扶和极贫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工作。健全完善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和极贫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前线工作队信息报送制度和工作调度制度，按每半月汇总收集情况；督促指导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和深度贫困县定点包干脱贫攻坚前线工作队配合县、乡党委政府大力推进扶贫项目落地；加强对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和极贫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前线工作队队员管理，确保人员到岗、工作到位。全面落实《省民政厅党建扶贫对口帮扶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厅属党支部对口帮扶18个村党支部相关工作，落实“一宣六帮”的帮扶责任，确保帮扶效果。建立健全处以上干部对口联系县的工作机制，将脱贫攻坚作为“一宣六促六指导”的核心任务内容。指导毕节市全面做好“法治毕节”创建中民政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对织金县及纳雍乡创建工作的督导帮扶力度。〔牵头单位：人事处、法规处，责任单位：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民政局〕

四、行动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脱贫攻

坚夏秋攻势行动上来。要以脱贫攻坚统揽民政工作全局，确保工作力量、工作资源、工作精力都向脱贫攻坚聚焦，形成主要领导大力抓、班子成员全力抓、干部职工合力抓，全力以赴投身脱贫攻坚夏秋攻势的良好工作格局。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要根据省厅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行动目标和行动举措，督促指导本辖区各县扎实开展好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

（二）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坚持将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作为民政兜底脱贫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整合各项民政资源力量，聚焦全省 14 个深度贫困县、20 个极贫乡镇、2760 个深度贫困村，建立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以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的如期脱贫保障脱贫攻坚全胜。

（三）强化督导检查。厅领导按照包片联系点定期不定期赴贫困地区开展督促检查，重点帮助基层解决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开展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各地要结合开展“大学习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采取明察暗访、调研督导、领导包片督查、重点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的督促检查，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夏秋攻势行动扎实有序推进。

（四）强化信息反馈。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从8月15日起每半月调度一次，后续依次为8月30日、9月14日、9月28日、10月15日、10月31日、11月15日、11月30日、12月14日、12月28日。相关处室要将进展情况、取得效果、存在问题交厅社会救助局汇总后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强化舆论引导。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特别是各级民政部门“两微一站”，大力宣传民政部门开展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取得的成效，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和支持民政兜底脱贫工作。

2018年7月26日